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7 元 (含税)。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 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5,082,800.92元。经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 日, 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1,412,4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2%。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 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